

# 信息披露

##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20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JIANQIANG LIU（刘建强）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全体董事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该办法是合理的、合法的、有效的。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反对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董事JIANQIANG LIU（刘建强）先生、高鹏先生、张萍女士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激励工具的确定、考核办法、实施程序等方面发表了意见，同意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地点、会议议程等事项，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5）。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1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20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全体监事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该办法是合理的、合法的、有效的。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反对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监事JIANQIANG LIU（刘建强）先生、高鹏先生、张萍女士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激励工具的确定、考核办法、实施程序等方面发表了意见，同意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具体时间、地点、会议议程等事项，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5）。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20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全体监事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该办法是合理的、合法的、有效的。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反对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监事JIANQIANG LIU（刘建强）先生、高鹏先生、张萍女士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激励工具的确定、考核办法、实施程序等方面发表了意见，同意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具体时间、地点、会议议程等事项，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5）。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00,848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9%。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时标的股票总量的比例为0.03%，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为0.03%，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为0.94%，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为19.94%。

特别提示：

（一）激励对象范围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和《公司公告》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

2.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4.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董监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外籍员工。

8.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董监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9.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董监高配偶、父母、子女。

10.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董监高配偶、父母、子女。

11.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董监高配偶、父母、子女。

12.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董监高配偶、父母、子女。

13.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董监高配偶、父母、子女。

14.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董监高配偶、父母、子女。

15.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董监高配偶、父母、子女。

16.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董监高配偶、父母、子女。

17.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董监高配偶、父母、子女。

18.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董监高配偶、父母、子女。

19.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董监高配偶、父母、子女。

20.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董监高配偶、父母、子女。

21.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董监高配偶、父母、子女。

22.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董监高配偶、父母、子女。

23.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董监高配偶、父母、子女。

24.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董监高配偶、父母、子女。

25.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董监高配偶、父母、子女。

26.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董监高配偶、父母、子女。

27.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董监高配偶、父母、子女。

28.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董监高配偶、父母、子女。

29.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董监高配偶、父母、子女。

30.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董监高配偶、父母、子女。

31.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董监高配偶、父母、子女。

32.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董监高配偶、父母、子女。

33.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董监高配偶、父母、子女。

34.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董监高配偶、父母、子女。

35.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董监高配偶、父母、子女。

36.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董监高配偶、父母、子女。

37.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董监高配偶、父母、子女。

38.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董监高配偶、父母、子女。

39.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董监高配偶、父母、子女。

40.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董监高配偶、父母、子女。

41.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董监高配偶、父母、子女。

42.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董监高配偶、父母、子女。

43.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董监高配偶、父母、子女。

44.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董监高配偶、父母、子女。

45.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董监高配偶、父母、子女。

46.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董监高配偶、父母、子女。

47.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董监高配偶、父母、子女。

48.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董监高配偶、父母、子女。

49.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董监高配偶、父母、子女。

50.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董监高配偶、父母、子女。

51.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董监高配偶、父母、子女。

52.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董监高配偶、父母、子女。

53.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公司董监高配偶、父母、子女。